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两年内分期发行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发行主体：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发行规模：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不超过 30 亿元（含）人民币。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册、发行，具体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4、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
- 5、发行利率：结合公司信用评级状况和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 6、发行场所：银行间市场
- 7、发行时间：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利率变化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8、主承销商：待选
- 9、募集资金用途：待讨论设计
-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和组织工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资金用途及发行时间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